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廣泰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廣發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複代理人 舒彥綸律師

被上訴人 曾浚凱

曾寶儀

訴訟代理人 張耀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簡字第1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乙○○、丙○○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及被上訴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被上訴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乙○○、丙○○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

01 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民  
02 國112年12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  
03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4 付新臺幣（下同）1,191,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  
06 頁），嗣上訴人於114年1月14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  
07 旨狀，減縮、更正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  
08 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77,25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9頁），上訴人上開上訴聲明之變  
11 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自  
12 應准許。

13 二、被上訴人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  
1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訴人即原告主張：

18 (一)原審主張：

- 19 1.被上訴人乙○○於110年5月13日上午9時24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行經  
21 國道3號公路南向97.8公里處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22 況，不慎自後方撞擊停靠在該處之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之緩撞車（下稱系爭緩撞車），致系爭緩撞車所安裝  
24 之TMA緩撞設施（下稱系爭緩撞設施）毀損，上訴人受有共  
25 計1,700,000元之損害。
- 26 2.上開撞擊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乙○○尚未成年且有識別能  
27 力，被上訴人丙○○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上訴人乙○○  
28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  
29 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1.  
30 被上訴人乙○○、丙○○、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00,  
3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二審上訴主張：

03 1.上訴人所有之系爭緩撞車雖於109年9月出廠，然系爭緩撞設  
04 施，係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甫向大來重工有限公司所購入  
05 (價格為1,700,000元)，並於110年5月11日，始將系爭緩  
06 撞設施安裝於系爭緩撞車，以執行高速公路之養護業務，卻  
07 於110年5月13日間，遭被上訴人乙○○駕駛系爭自用小客車  
08 自後強烈撞擊，致該緩撞設備損壞，該設備遭撞毀後，已無  
09 剩餘殘值，上訴人遂再行購買相同款式之緩撞設備。

10 2.因系爭緩撞設施購入之日期，與上開撞擊事故發生之日期，  
11 相隔僅有3日，則計算系爭緩撞設施使用期間、折舊之期  
12 間，應以「1月」計算，另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系爭緩撞設施應屬「工具」  
14 類別，耐用期間為5年，又因計算零件折舊費用之標準，除  
15 依定律遞減法外，尚有以平均法作為計算標準，為消弭二者  
16 計算方式之落差，應分別以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計算後，再  
17 予以平均計算；另若依照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緩撞設施之  
18 現值為1,647,725元、折舊金額為52,275元，扣除原審判決  
19 被上訴人乙○○、丙○○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70,475元，被  
20 上訴人乙○○、丙○○自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總計1,177,25  
21 0元。

22 二、被上訴人於起訴及二審之答辯：

23 (一)上訴人於事故現場未擺設三角錐，依一般社會經驗，任何人  
24 於國道內側車道以時速100公里之速度行駛，均來不及反  
25 應。

26 (二)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私下與上訴人協商，當下協商之金額  
27 為1,200,000元，上訴人嗣後提供之發票金額卻為1,700,000  
28 元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乙○○、丙○○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70,47  
30 5元，及被上訴人乙○○自111年12月13日起、被告丙○○自  
31 111年1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2 明：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乙○  
03 ○、丙○○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77,25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  
05 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6 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駁回。

07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1-62頁）：

08 (一)被上訴人乙○○於110年5月13日上午9時24分許，駕駛系爭  
09 自用小客車，撞擊上訴人所有之系爭緩撞設施，被上訴人有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

11 (二)系爭緩撞車之出廠年月為109年9月。

12 五、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2頁）：

13 (一)上訴人主張因上開撞擊事故，致系爭緩撞設施遭毀損，該設  
14 備之使用期間僅有1個月，應以「1個月」計算折舊之費  
15 用，有無理由？

16 (二)上訴人主張折舊應先以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分別計算後，再  
17 予平均計算，有無理由？

18 六、本院之判斷：

19 (一)上訴人主張因上開撞擊事故，致系爭緩撞設施遭毀損，該設  
20 備之使用期間僅有1個月，應以「1個月」計算折舊之費  
21 用，有無理由？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4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  
25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6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規定。查：上  
27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乙○○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駕駛系爭自  
28 用小客車未充分注車前狀況，撞擊系爭緩撞設施等節，為被  
29 上訴人乙○○、丙○○所不爭執，且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  
30 （111年度壟簡字第1434號卷第12頁及反面），被上訴人乙  
31 ○○所駕駛之系爭自用小客車，碰撞處確為安裝於該緩撞車

01 後方之緩撞設施，則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撞擊事故，導致裝  
02 設於該緩撞車後方之系爭緩撞設施受損乙節，洵堪可採，  
03 而上訴人所有系爭緩撞車安裝之系爭緩撞設施，因被上訴人  
04 乙○○上開駕車之過失行為，遭受撞擊，二者自具有相當因  
05 果關係，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  
06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乙○○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07 2.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  
1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1)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大來重工有限公司報價單所示，系爭緩撞  
13 車所安裝之系爭緩撞設施，係由大來重工有限公司安裝，該  
14 緩撞設施之廠牌為Verdegro、型號為TMA-US 100K、規格為  
15 荷蘭進口verdegro通過NCHRP 350 TL-3認證安全內縮式連結  
16 鋁桿、蜂巢式大面積防撞鉚釘車體，且上訴人係於110年5月  
17 10日向大來重工有限公司購買上開緩撞設施等節，有大來重  
18 工有限公司報價單、統一發票收據、113年10月8日之回函在  
19 卷可佐（111年度壟簡字第1434號卷第14頁、本院卷第77、9  
20 1頁），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緩撞車所安裝之系爭緩撞設施，  
21 係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以總價1,700,000元向大來重工有  
22 限公司購買乙情，亦堪可採。

23 (2)誠如前述，被上訴人乙○○駕駛系爭自用小客車，自後方撞  
24 擊上訴人所有系爭緩撞車安裝之系爭緩撞設施，衡情該緩撞  
25 設施既直接承受被上訴人乙○○駕車之強烈撞擊力，受損情  
26 況理當十分嚴重，上訴人主張該緩撞設施因受損、有更換之  
27 必要，確符合常情，另系爭緩撞車雖於109年9月出廠，然依  
28 照上開統一發票收據所示，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甫向大來  
29 重工有限公司購買系爭緩撞設施，並將該設施安裝於系爭緩  
30 撞車後，旋於110年5月13日，即因上開事故而受損，上訴人  
31 主張系爭緩撞設施之使用期間僅3日等語，實屬有據；其

01 次，上訴人因系爭緩撞設施遭撞擊毀損後，另於110年6月2  
02 日、以1,700,000元之價格，向大來重工有限公司購買緩撞  
03 設施，有統一發票可佐（111年度壜簡字第1434號卷第16  
04 頁），因上訴人係以新品取代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折  
05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6 表，其他特種車輛（號碼20306）之耐用年數均為5年，依定  
0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而其車尾附掛之緩撞設備  
08 亦應一體適用，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從而，系爭緩撞  
12 設施之使用期間僅3日，因不滿1月，仍以1月計，則於扣除  
13 折舊後，系爭緩撞設施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647,725元（詳  
14 如附表之計算式）。

15 (3)綜上，上訴人係於110年5月10日始購入系爭緩撞設施，距離  
16 上開事故發生之期間未滿1個月，則上訴人主張折舊之期  
17 間，應以1個月計算，當為可採，故上訴人主張依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緩撞設施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647,  
19 725元，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乙○○、丙○○應連帶給付  
20 之470,475元後，被上訴人乙○○、丙○○應再連帶給付  
21 （連帶責任部分，詳如下述）上訴人1,177,250元（計算  
22 式：1,647,725元－470,475元＝1,177,250元）。

23 (二)上訴人主張折舊應先以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分別計算後，再  
24 予平均計算，有無理由？

25 1.按所得稅法就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分別定有平均法、定率  
26 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及工作時間法等方式，所  
27 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定有明文，然在損害賠償之事件中，  
28 法院僅需援引該法所列之計算方式其中之一，以為新品換舊  
29 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即可，而究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法  
30 院本得依法職權自由裁量。

31 2.是以，無論原審判決或本院依法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緩

01 撞設施之折舊費用，本屬法院依法職權自由裁量之範疇，上  
02 訴人主張應以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緩撞設施折舊後  
03 之價值，再相加予以平均乙節，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應以該  
04 方式計算之憑據，況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亦  
05 未就應優先使用何種計算方式為特別之規定，故本院依法以  
06 定率遞減法為計算基準，於法自無違誤，上訴人上開主張，  
07 既未提出任何依據，自難憑採。

08 (三)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  
11 乙○○駕駛系爭自用小客車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緩撞車發生  
12 上開碰撞事故時，尚未滿2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  
13 佐（個資卷），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之規定，屬於限制行為  
14 能力人，且被上訴人乙○○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依其智識程  
15 度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可認其對於駕駛自用小客車應注意  
16 車前狀況，當具有識別能力，而被上訴人乙○○之父即被上  
17 訴人丙○○為被上訴人乙○○之法定代理人，有上開戶籍資  
18 料可佐，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19 人丙○○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7 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丙  
28 ○○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被  
30 上訴人乙○○、於111年12月2日寄存送達予被上訴人丙○  
31 ○，寄存日不算入，自111年12月3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1

01 年12月12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中壢簡易庭送達  
02 證書可佐（111年度壢簡字第1434號卷第63-66頁），則上訴  
03 人請求被上訴人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  
04 日、被上訴人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3  
0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乙  
08 ○○、丙○○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77,250元，暨被上訴  
09 人乙○○自111年12月1日起、被上訴人丙○○自111年12月1  
10 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尚有  
12 未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3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14 二項所示。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九、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益銘  
21 法官 譚德周  
22 法官 潘曉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佩伶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1,700,000 \times 0.369 \times (1/12) = 52,275$ 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0,000 - 52,275 = 1,647,725$ 元